

执法人物榜

黑龙江省大庆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江永堂——

油化之都绿色发展护航者

本报记者吴殿峰

几次爽约之后,记者终于在黑龙江省大庆市环境监察支队见到了江永堂,而这已经距“最美基层环保人”颁奖典礼过去了两个多月了。

这次采访进行得“并不顺利”,江永堂心思似乎不在接受采访上。半个小时的采访,这个“最美基层环保人”并未充分展现出他的“美”,总是一会儿一个电话,一会儿同事来找。半个小时后,他不得不向记者表示“歉意”,不能再谈了,随后踏上监察车,连夜赶往100公里外的肇源县,因为那里有一桩重要案件需要进一步取证,别人去,江永堂不放心。

采访进行到一半匆匆走人,他说,“没说透的请领导补充”

大庆是共和国的油化之都,有15万口油(水)井、107家油化企业,分布点多、面广、线长,工艺复杂、产污环节繁多。以大庆市环监支队为圆心,其监察半径可延伸210公里。

作为中国首家内陆环保模范城,大庆环境质量多年持续良好,水环境质量提升,基本杜绝了重特大环境事件发生,这是大庆环保人共同努力的结果。大庆市环监支队就是环保的排头兵,带头人支队长江永堂为此付出了大量的辛勤和汗水。

接过记者采访的话题,江永堂“没说透”就撂下了。他说,“没说透的请领导补充”。

江永堂走后,大庆市环保局主管监察的副局长王久瑞接着向记者介绍情况,“监察是环保工作的‘拳头’,这个‘拳头’要求得硬。这一点永堂能做到,执法有股子冲劲,这个‘拳头’够硬!”

大庆市的国企和央企形成较早,石化企业集中,环境保护风险等级高、压力大,危废品占全省的80%。王久瑞介绍,不过,通过努力,大庆的环境质量多年来持续改善。“之所以取得这样的成绩,是全体环保人共同努力的结果,这其中离不开监察支队这只硬拳头,作为支队带头人,江永堂功不可没。”

“作风硬”“不犯错”“不栽跟头”,王久瑞给江永堂总结了这样十个字。

对守法企业,做好服务、不干扰

姜云吉是大庆环监支队年轻的老兵,他跟随江永堂多年,是个得力助手,在江永堂的培养下,曾经荣获全国环境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个人。

提起江永堂,小姜感慨颇多。他告诉记者,江支队长在办公室的时间很少,多数时间都是在企业间转来转去。他经常带领监察人员深入企业,耐心讲解注意事项,细致告知企业工作流程,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有些事情企业没想到,他都为企业想到了。”

大庆油田水务公司承担着油田生产、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生活供水任务,水源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

2016年5月,在对大庆油田水务公司水源的排查过程中,该公司工作人员发现了一个鱼池建在水源附近,经过初步调查,发现该鱼池可能对附近水源造成环境风险。江永堂知道后,提醒大庆油田水务公司将该鱼池对水源的影响以及相关环境危害告知鱼池业主,可是鱼池业主却不以为然。

由于大庆油田水务公司没有执法权,只能和鱼池业主协商解决,但是经过多次协商,这个鱼池还是原地不动。期间,公司也找到过多个部门,问题始终得不到解决。

江永堂得知这一情况后,亲自带队



人物简介

江永堂,男,大学本科学历,国家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1993年入党,1995年参加工作,2002年进入黑龙江省大庆市环保局工作,先后担任环境监察员,局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环境影响评价科科长等职务。2015年,江永堂担任大庆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

曾荣获全国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先进个人、全国整治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生产治安秩序专项行动先进个人、第一届龙江环保卫士、大庆十佳基层党组织书记、大庆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有功人员等荣誉称号,连续多年被评为机关优秀公务员。

对水源周边环境进行调查,对附近居民进行走访。

并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进行协调,与鱼塘业主和当地村委会进行沟通。很快,鱼塘业主主动拆掉了鱼塘。

大庆油田水务公司安全质量环保部陈立业不无感慨地说,“江支队经常深入我们的水源和污水厂,检查指导和服务,在排除隐患的过程中,给我们解决了好几个非常难解决的大难题。”

这次事件处理完后,江永堂利用半个多月的时间,不顾道路泥泞、蚊虫侵扰,跑遍全市11个饮用水水源地,对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责任单位。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情,一查到底

2016年7月19日,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黑龙江,期间群众举报,称大庆市肇源县杏山工业园区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恶臭污染、固废污染及废水偷排等严重问题。为查明事实真相,江永堂带队进行了一次不同寻常的检查。

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他们通过向企业附近的村民、临近的企业以及该区域的保洁人员了解情况。现场勘察了企业车间内部、厂区内、外部及周边,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的排水干渠。在企业边界1.5公里范围内,均没有发现企业存在异味、私接管线和直接偷排污水至排水干渠的现象。

在常规检查手段陷入尴尬的情况下,江永堂联系了正在大庆市大同区进行油田作业的一家高科技公司,使用管道探地雷达,沿着企业生产车间四周、厂区四周和污水管网两侧,对可能存在的排污管道进行雷达探测。探地雷达的探测深度为3.5米,主要判定所检测区域地下是否有超过200毫米以上的金属管线。经检测,判定厂区内排污管线走向没有旁支管线,未发

现异常。

一招不灵,又用上第二招。江永堂协调聘请正在大庆石化公司进行检修作业的另外一家高科技公司,使用遥感红外测温仪,沿着企业排污管道探测地表温度变化,通过温度变化判定排污管线的走向以及厂区内是否有暗管。经现场检测,判定沿着排污管线走向没有旁支管线。

探测仍然一无所获。决定实施第三招——地下管道实地检查。让当地一家企业携带管道机器人、管道内窥检测镜等设备,深入厂内雨排和清污管线的内部,通过电脑远程指挥,进行全程数据采集。经检测,还是未发现异常。

第四招,进行臭味追踪调查。通过现场查看情况、嗅闻管线和雨排井的味道,发现除了在污水处理站感受到有大蒜臭味之外,其他管线、集水井中没有臭味。

同时,大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企业车间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水处理站进水口和外排口进行废水取样监测,对企业厂区内18个排水井、厂界两个雨排井和园区雨排井进行取样监测,对企业东西南北4个厂界硫化氢和氨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雨排井的化验指标正常,没有混入高浓度生产废水的迹象。

最终,根据调查,没有发现企业偷排废水情况,生产废水排污管线没有泄漏现象。通过调查,消除了群众的误解,也为企业洗刷了冤屈。

大庆环监支队内勤小姜告诉记者,他们办理的环境信访案件,大约有1/5是江永堂亲自负责的,从未出现过群众不满意案件。“支队长拒绝了同事们轮流执勤的建议,坚持将自己定为应急值班总联络人,2016年至2017年,相继发生4次应急响应事件,他亲自带队,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对屡教不改、有意违法的企业,绝不姑息

为了让环境监管工作更加适应大庆市企业的特点,江永堂结合双随机抽查,对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环境风险等级高等情况的污染源,提高了监管等级,加大了监察频次,在实际工作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大庆市宏伟园区某化工企业因废气处理不善,导致异味扰民,曾多次被附近居民举报,被列为大气重点监管对象。



执法现场,图中为江永堂。大庆市环监支队供图

以属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

丽水推行“环境执法+”模式

任务清单,将相关工作落实到各地各部门,并要求细化出具体的整改实施方案,建档立案,明确目标、倒排进度、落实责任、限时销号。

还将适时启动市级环保督查问责,同时对各地各部门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进一步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如违规新增燃煤小锅炉淘汰进程,部分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置等5方面问题。

二是推行“执法+服务”模

式,打造服务型环境执法队伍。

在日常执法巡查中,通过提醒、警示等方式,将执法工作前置化,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实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进一步提高企业自觉守法意识。

同时积极开展“企企”服务活动。在日常巡查或抽查活动中,组织执法干部入企开展问诊把脉服务工作,通过向企业剖析其环境违法问题或同行被处罚的案例,解释说明企业需要改进的技术标准,帮助企业

解决环保技术难题。

另外,建立信访与执法一体化机制,在省环保厅统一部署下,推进信访“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快环境信访信息系统与浙江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平台的融合。

三是推行“执法+监管”模式,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围绕最严格的生态标准、最严格的生态治理、最科学的生态制度“三个最”目标,形成更为强劲的执法威慑,进一步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确保年内所有工业园区污水实现“零直排”,强化土壤污染防治与管控,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此外,充分发挥环境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的作用。年底实现县级环保与公、检、法部门联络机构的全覆盖,进一步完善双方联席会议、案件移送、案件会商、联合调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

丽水市区充分发挥环境执法终端作用,在市层面先行先试,将执法终端及软件率先配置到公、检、法三家部门的具体经办人手上,确保司法机关能在第一时间掌握案件线索、获悉案件进展、介入联合行动,并及时曝光典型环境违法案件。

董浩

未批先建企业未验先投是否受“验收期”限制?

张军 罗静

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未验先投”违法行为的处罚作了较大调整,由原来的“10万元以下罚款”提高到“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未验先投”违法行为处罚力度的加大,对企业起到了较大的震慑作用。但是各地环保部门在执法实践中,对“未批先建”企业的“未验先投”违法行为如何认定,存在不同理解和较大争议。

查处“未批先建”企业“未验先投”有何争议?

2018年3月15日,某市环保部门执法人员接群众举报,辖区内发现某塑料加工企业未取得环保部门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已经建成且投入生产。经查,该企业于2017年12月开始动工建设,属“未批先建”企业,于2018年1月9日建成投入生产。

环保部门在对该企业立案查处时,对涉案项目是否构成“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出现分歧,主要有以下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根据2017年11月20日实施的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验收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

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延长至12个月。

本案中,虽然涉案项目属“未批先建”企业,但根据上述规定,也应给予其最长12个月验收期限。即该涉案项目处于验收期间,对其生产行为进行查处。若要进行查处,应在最长12个月验收期满企业仍未完成验收的情况下才能实施处罚。

第二种观点认为,《验收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最长12个月验收期,仅适用于已编制环评报告且已取得环保部门环评审批文件的合法企业,不包括“未批先建”违法企业。即对“未批先建”违法企业又擅自投入生产的行为,环保部门一经发现可以随时按“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不受12个月验收期限的限制。

验收期内的企业是否构成“未验先投”?

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验收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未批先建”违法企业为了追求利润最大化,建设项目一旦建成一般会立即投入生产,“先上车后补票”或者“直接逃票”。因此,“未验先投”作为最常见的环境违法行为之一,与“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属“孪生兄弟”,两个环境违法行为往往相继发生,两者之间存在紧密内在联系。

那么,对处于验收期限或者调试期内的企业,是否构成“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成为各地环保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面临的常见问题。

建议区分合法项目与违法项目

笔者认为,对处于验收期限或者调试期内的企业是否构成“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不能一概而论,应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区分处理。

建议一:对已取得环评文件的合法建设项目,可以适用《验收办法》第十二条处罚

鉴于《验收办法》是为了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配套制定而来,因此,在具体执法实践中认定“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应将两者结合起来。

根据上述规定,笔者认为,对已编制环评报告且取得环保部门环评审批文件的合法企业,应按照《验收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给予一般不超过3个月验收期限;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延期至12个月。

但是,对《验收办法》第十二条的适用应具有严格的要求,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一是建设项目已编制环评报告且取得环保部门环评审批文件;二是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三是环境保护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已取得,建设单位才能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对满足上述三个条件的建设项目,给予其最长12个月的验收期限,验收期间的调试行为不构成“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原则上环保部门不以“未验先投”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建议二:对“未批先建”违法建设项目,应首先依据新环评法第三十一条进行处罚

笔者认为,对“未批先建”的违法建设项目,环保部门首先应依据

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未批先建”违法企业为了追求利润最大化,建设项目一旦建成一般会立即投入生产,“先上车后补票”或者“直接逃票”。因此,“未验先投”作为最常见的环境违法行为之一,与“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属“孪生兄弟”,两个环境违法行为往往相继发生,两者之间存在紧密内在联系。

那么,对处于验收期限或者调试期内的企业,是否构成“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成为各地环保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面临的常见问题。

新修订的《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结合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鉴于新《环境影响评价法》并未禁止建设单位主动补办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报请审批。因此,建设单位主动补办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并报送环保部门审批的,有权审批的环保部门应当受理。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的,依法作出批准决定。对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的,依法不予批准,并可以依法责令恢复原状。

如前所述,在“未批先建”违法建设项目完善环评手续之前,其行为始终处于违法状态,且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均处于待定状态;同时,此类违法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多数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即直接投入生产或使用,通常还伴随着污染物超标排放等其他环境违法行为。若再给予其最长12个月的验收期限,很显然违背立法精神和立法本意。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对“未批先建”违法企业又擅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行为,不适用《验收办法》第十二条有关最长12个月验收期限的规定。即环保部门一经发现可以随时按“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不受12个月验收期限的限制。

作者单位:重庆市永川区环保局、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环保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

电子信箱:xyfyzw@sina.com